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健保署 112 年 5 月 2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及 112 年 5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略以申請人 109 年度財稅薪資所得總額新臺幣(下同) 5,371 萬 4,635 元(所得類別代碼 50)及受僱者當月(年)投保金額總額 1,961 萬 3,600 元之資料比對結果，查得申請人尚有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58 萬 9,841 元，隨函檢附繳款單(繳款項目：111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及計算明細表，倘對應補繳金額有疑義，請以紅筆修改計算明細表，加蓋投保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併附修改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繳費期限辦理申復更正等語。</p> <p>(二) 申請人檢附修改後之計算明細表(將薪資所得總額由 5,371 萬 4,635 元修改為 3,098 萬 9,417 元，應繳金額 58 萬 9,841 元修改為-2,057 元)、「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結算/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文件，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向健保署申訴。</p> <p>(三) 案經健保署以 111 年 10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按其差額及補充保險費率計算其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另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前開薪資所得總額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訂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所得類別代碼 50)，亦即尚涵蓋其他非受僱者提供勞務而獲取之薪資所得，並未侷限於受僱者之薪資所得。</li> <li>2. 次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略以有僱用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惟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li> </ol>

單位，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

3. 查該署前於 111 年 9 月 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依申請人 109 年度財稅薪資所得總額及受僱者當月(年)投保金額總額資料比對，查得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費 58 萬 9,841 元在案。申請人檢附「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109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勞動合作社代收轉付收據」及「○○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居家照顧服務勞務案」等資料，申復說明 109 年薪資所得總額為 2,272 萬 5,218 元(原查核金額 5,371 萬 4,635 元，扣除代收轉付之勞務報酬 3,098 萬 9,417 元，申請人計費明細表「薪資所得總額(1)」誤載為 3,098 萬 9,417 元)，應繳納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5 萬 9,432 元，扣除申請人 109 年已繳納 6 萬 1,489 元，請求退還溢繳 2,057 元。

4. 該署依申請人申復資料審核，經查所檢證之「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之勞務案涵蓋○○、○○、○○、○○及○○等 5 家機構，惟申請人僅就○○機構提供契約書，且契約立約之甲方為「○○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顯示勞務買受人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依上開規定，勞務報酬仍應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另所檢附之「○○縣政府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履約期間為 111 年度，非屬本次查核「109 年度財稅薪資所得總額」審核範疇，仍請提供完整之勞務買受人資料，俾憑辦理。該署原核定尚無違誤，仍請於繳款期限內持繳款單繳納。

5. 另該署因應新冠肺炎期間，提供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之保險費可申請延緩 6 個月繳納，緩繳期間免予催繳、免徵滯納金及移送行政執行。申請人得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辦理，以減緩繳納健保費壓力，併予說明。

(四) 申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填寫「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緩繳申請書」，申請 111 年 5 月至 10 月保險費緩繳 6 個月，該署同意緩繳，其中系爭補充保險費 58 萬 9,841 元繳款期限延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健保署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列印 111 年 9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並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送達申請人。

(五) 嗣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合作社是否為社員之投保單位，

尚有疑慮，有待釐清為由，申請暫緩徵繳系爭補充保險費，案經健保署以 112 年 5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開具之保險費繳款單，屬行政處分。基於法安定性和行政機關執行行政處分公信力的維護，在依法撤銷或變更行政處分之前，該行政處分具備執行力，不會因為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停止該行政處分的執行(參照訴願法第 9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116 條)。
2. 查申請人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向該署申請因受疫情影響緩繳 6 個月，該署同意該申請，故該筆補充保費繳納期限延至 112 年 4 月 30 日，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起核算滯納金；又該補充保險費繳款單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已由申請人之受僱人簽收合法送達在案。
3. 申請人主張該筆補充健保費尚有疑慮，請該署暫緩是項補充保費之徵繳，惟依上所述，已開徵之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不因爭議行為而停止該繳款單的執行，故無法暫緩徵繳，建請儘速繳納，以減省滯納金開銷。

(六)另健保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計收補充保險費 58 萬 9,841 元。

二、申請人檢附前開健保署 111 年 10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112 年 5 月 2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及 112 年 5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由

一、法令依據

-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
-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
- (四)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

二、關於健保署 112 年 5 月 2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及 112 年 5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

- (一)按「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

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為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明定。是爭議審議乃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保險人（即健保署）所為之核定，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請求救濟之方法。

(二) 關於健保署 112 年 5 月 2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部分

查補充保險費 58 萬 9,841 元，業經健保署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將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送達申請人，有該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健保署於 112 年 5 月 26 日再次發單催繳，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 關於健保署 112 年 5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  
查此部分健保署針對申請人申請暫緩徵繳系爭補充保險費所為之回復，核屬行政執行範疇，非屬核定性質，亦即非前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亦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健保署 111 年 10 月 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

(一) 按「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

(二) 查申請人於 109 年度申報財稅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總額為 5,371 萬 4,635 元，已超過申請人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全年投保金額總額 1,961 萬 3,600 元，有「查核對象財稅所得資料」及「投保金額總額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因此，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則健保署就兩者差額 3,410 萬 1,035 元(53,714,635 元-19,613,600 元=34,101,035 元)，依 109 年當時規定之費率 1.91%計收其投保

單位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為 65 萬 1,330 元(34,101,035 元 x1.91 % = 651,330 元)，經扣除已繳納金額 6 萬 1,489 元，開單計收尚未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58 萬 9,841 元(651,330 元 - 61,489 元 = 589,841 元)，核屬有據。

四、申請人主張其合作社並非社員之雇主，社員依規定在職業工會投保，合作社並非社員投保單位，況合作社「代收轉付」社員勞動報酬，並非合作社支付之薪資，完全不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構成要件。健保署 109 年 2 月 19 日健保承字第 1090030196 號函釋，略以「另勞合社若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於對外承攬勞務時，其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將合作社「代收轉付」社員之勞務報酬免計入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限縮為合作社向「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即未設投保單位之個人）為限，其餘代收轉付款項仍應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據以計算應繳納補充健保費。因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承攬之勞務為政府機關，均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因此，合作社將面臨巨額補充健保費繳納及罰鍰困境。其社員取得之勞動報酬，並非合作社本身應給付之薪資，故非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合作社係協助財政部列單申報及填發免扣繳憑單，將合作社代社員填發免扣繳憑單金額，納入合作社支付受雇者之薪資所得總額計算，明顯擴充法定要件所無之規定，難謂適法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二代健保，為使各行業別間保費的負擔更趨公平，對於聘有兼職員工，或受僱者酬勞中的獎金或紅利，有很高的比率未反應在投保金額，因此，將投保單位之所支付薪資總額與其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增列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費基礎，達到衡平整體保險經費負擔比例及公平合理負擔保費之目的。
2.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3.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文義，只要有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投保之「單位」，即有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的適用。其計算費基為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其差額負擔補充保險費。該署 109 年 2 月 19 日健保承字第 1090030196 號函(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

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僅是針對勞務買受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者，得主張代收代付，而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

4. 本案申請人及勞務買受人均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申請人即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依法應繳交補充保險費給該署。上開解釋尚無逸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法定要件，申請人所訴顯屬誤解法令。又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薪資所得總額指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投保單位給付他人之各項所得，若屬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類目，即應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依法負擔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申請人主張「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一節，於法無據。

(二)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書論明者外，查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二代健保)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所新增計收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凡是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所支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所得稅格式代號 50)，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或非受僱者，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爰此，本件申請人支付之系爭薪資所得，其財稅薪資所得表之所得格式代號均為 50，自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之薪資所得，既為不爭之事實，則不論該等所得人是否投保在申請人單位，均不影響系爭薪資所得應列為申請人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費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關於健保署健保署 112 年 5 月 26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編號 0000000000000000)及 112 年 5 月 3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關於其餘部分，健保署函復申請人，略以該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查得申請人應補繳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 58 萬 9,841 元，尚無違誤等語，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六、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七、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

「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自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至於有僱用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惟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